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32号）同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多利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5,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64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741.82	267,104.64	205,229.22	185,631.76
负债总额	119,745.70	125,517.22	102,153.81	57,914.63
所有者权益	159,996.13	141,587.42	103,075.41	127,71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996.13	141,587.42	103,075.41	96,633.4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8,071.58	277,208.21	168,438.19	160,990.15
营业利润	22,889.13	46,561.28	23,869.05	32,763.27
利润总额	22,878.33	46,913.19	23,860.72	32,415.41
净利润	18,408.70	38,555.34	19,200.73	25,861.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8.70	38,555.34	15,558.97	19,9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5.76	38,031.06	16,095.97	12,687.8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37	20,673.37	29,288.60	33,74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0.04	-16,903.74	-3,893.12	-7,48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1	-215.00	-21,414.64	-28,75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1	-111.49	-138.44	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4.65	3,443.13	3,842.40	-2,492.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09	1.77
速动比率（倍）	0.89	0.91	0.80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1%	46.99%	49.78%	3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9%	53.05%	55.71%	46.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3%	0.20%	0.35%	0.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9	13.36	9.72	9.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3.88	3.16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6	5.80	4.51	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12.32	61,466.64	34,211.35	40,81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1	34.47	56.12	36.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9	1.95	2.76	3.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32	0.36	-0.2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 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2年1-6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8、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2年1-6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其中：分母的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当期利息资本化部分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1.74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7	1.73	1.73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2	3.64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9	3.59	3.5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1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	1.61	1.6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1.99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0	1.27	1.27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0158号）。

2022年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合计	352,225.40	267,104.64	31.87%
负债合计	166,104.81	125,517.22	3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20.59	141,587.42	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20.59	141,587.42	31.45%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31.87%，主要系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增长所致。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32.34%，主要系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业务的增长，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增长所致。2022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31.45%，主要系公司2022年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5,500.87	277,208.21	21.03%	197,429.29	158,450.69	24.60%
营业利润	55,007.23	46,561.28	18.14%	32,118.09	25,522.59	25.84%
利润总额	54,962.72	46,913.19	17.16%	32,084.39	25,578.67	25.43%
净利润	44,533.16	38,555.34	15.50%	26,124.46	21,025.28	24.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33.16	38,555.34	15.50%	26,124.46	21,025.28	2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46.61	38,031.06	16.08%	25,790.84	21,069.61	22.41%

2022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22年和2022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5,500.87万元和197,429.29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1.03%和24.60%，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特斯拉、理想汽车等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其中公司2022年对主要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158,470.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15%，公司对主要客户理想汽车的销售收入为38,926.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90%。2022年7-12月对主要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96,947.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00%，公司对主要客户理想汽车的销售收入为21,881.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18%。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2022年和2022年7-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533.16万元和26,124.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50%和24.2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146.61万元和25,790.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08%和22.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1.36	20,673.37	37.24%	5,167.99	14,186.21	-63.57%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71.36万元，同比增长37.24%，主要系公司2021年新能源汽车配套的零部件业务订单数量增长较快，形成的销售收入在2022年陆续回款，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2021年增加73,851.05万元，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2022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67.99万元，同比下降63.57%，主要系公司业绩持续保持上涨，同时缴纳税金增加。

（二）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下游整车厂2023年第一季度的排产计划情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2-9.42	7.35	15.94%-28.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24	1.02	10.32%-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23	1.02	9.72%-21.27%

如上表，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15.94%-28.14%，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10.32%-2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9.72%-21.27%。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产品均为主机厂的汽车配套零部件，所以经营情况与整个汽车市场发展走势息息相关。《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培育以私人消费为主体的汽车市场、改善汽车使用环境、维护汽车消费者权益及汽车市场需求更加依赖于消费者市场需求。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随之变大。

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宏观经济运行的下行趋势可能导致居民实际收入及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影响整体汽车市场的销量，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二）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为此，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了包括《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利好政策以扶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果因汽车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面对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是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高水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但公司的发展扩张必然带来新的竞争，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研发能力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满足主机厂客户需求，公司竞争力会被削弱，公司业务也会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石油资源日益匮乏，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个国家的共识。为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0年4月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底，并明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变革和机遇，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市场，并已与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如果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程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维持并不断开拓新能源整车厂商客户，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受整车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商，公司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制造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集团等均已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一级配套商除公司以外还包括华达科技、金鸿顺、联明股份等已在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未上市公司。所以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不理想，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整车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的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推新车型会进行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整车厂拟推新车型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范围内多家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都出现停工停产的情形，导致2020年全球汽车市场表现整体较为低迷。2022年3月以来，上海等人流密集的大城市出现较多病例，基于疫情防控下的阶段性封闭管理要求，发行人部分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总体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昆山达亚”）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将于2022年12月到期。依据法律法规，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2年1-6月昆山达亚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昆山达亚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且完成公示，尚待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能够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昆山达亚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则昆山达亚2022年及以后年度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六、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后，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为25.04%，达到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入买入公司股票，则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将可能不满足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导致公司存在退市风险。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加强规则培训，并采取及时办理自愿限制买入公司股票手续等措施，保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满足股权分布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股东王增潮先生、王启先生、杜福昌先生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增潮	是	400,000	19.13	4.82	否	2022.9.29	2023.2.2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王启	是	522,900	100	6.30	否	2022.9.29	2023.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杜福昌	是	522,900	100	6.30	否	2022.9.28	2023.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合计		1,445,800		17.42				

2、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真见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标数被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真见	1,999,470	24.09	1,999,470		100.00	24.09	1,999,470	100	0	0
王增潮	2,090,682	25.19	2,090,682		100.00	25.19	1,690,682	100	400,000	100
王启	522,900	6.30	522,900		100.00	6.30	0	0	522,900	100
杜福昌	522,900	6.30	522,900		100.00	6.30	0	0	522,900	100
合计	5,135,952	61.88	5,135,952		100.00	61.88	3,690,152	100	1,445,800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外，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真见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行为。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3-02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股票将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2月28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天马”变更为“天马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122”。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证券类型、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示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类型：A股

2、证券简称：由“ST天马”变更为“天马股份”

3、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22”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2月28日

6、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3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2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和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在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等形式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以上市公司名义实施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因此使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原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严重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未入账借款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

三、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情况

1、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的消除情况

2017年至2018年4月期间，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和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其关联方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形式，形成了对公司大额的资金占用。

为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违规事项，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喀什星河、徐茂栋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30日、2020年7月28日和2022年3月23日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函2》、《承诺函3》、《承诺函4》和《承诺函5》，承诺将共同消除公司遭受的损失及或有损失。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栋承担赔偿义务，徐州睦德承担代偿义务。自2019年以来，公司积极通过债权债务抵销、追认股权交易、由承诺人代偿资产收购款以及偿还现金等方式消除前述已确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违规事项。

关于本情形的具体消除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清偿及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更新后）》、《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的消除情况

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已全部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湖墅支行	1202***8888	基本户
2		工商银行湖墅支行	1202***8886	一般户
3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知春支行	1027***2371	一般户
4		光大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3527***7329	一般户
5		招商银行朝阳公园支行	5719***0302	一般户
6		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8110***7415	一般户
7		中信银行北京橡树湾支行	8110***7832	一般户
8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6027	一般户
9		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2000***5503	一般户
10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2160	一般户

关于本情形的具体消除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银行账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2月24日，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2月28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天马”变更为“天马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12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为6,000万元~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000万元~-95,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4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8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59,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3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六兵	是	6,000,000	否	否	2023年2月23日	-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71%	1.7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6,000,0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89,459,200	26.60%	53,840,000	59,840,000	66.89%	17.79%	0	0	0	0
梅漫	16,663,200	4.9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06,122,400	31.55%	53,840,000	59,840,000	56.39%	17.7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0.18%，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6.01%，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六兵先生此次股票质押是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李六兵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股票质押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李六兵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21,2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增持金额126,942,985.2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2023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计划自2022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